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背景信息。我们已经事先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双方最初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98元/股，不低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元（含税）。自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计221,664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74,436,311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500821元（含税）。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4.98元/股调整为4.73元/股。

5、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且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233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17,299.77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参考上述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17,299.77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标的资产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4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的评

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6、《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等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张端清先生、丁建国先生、滕振宇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8、《重组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9、基于公司与相关方沟通，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与浙江交通集团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前述终止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万邦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233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为本次交易事宜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

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9月23日